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Winsor Finance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溫莎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Winsor Finance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溫莎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i)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 **(ii)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說明本公司有意於日後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規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全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更改在**GEM**進行買賣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待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會採用新的公司標誌。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告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GEM進行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